

嘉義縣梅山鄉梅北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

112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頒布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〉之柒、實施要點，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貳、組織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設委員共 20 人，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(每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)，連選得連任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
一、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6 人：校長、教導主任、教務組長、教導組長、總務主任、特教導師。

二、年段及領域教師代表 15 人：部定領域國語文、數學、自然、社會、藝術、健康與體育、生活、綜合、特殊需求領域課程(英語、本土)，校訂課程領域(開卷有益、地方有產、鄉土有情、社團、專題領域)，及各年段教師等代表各 1 人，年段老師與領域老師可重覆。

參、家長及社區代表 2 人。

肆、職掌：

一、考量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、家長期望、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，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，並審慎規劃學校課程計畫。

二、審查各學習領域、分散式資源班課程計畫，內容包含學年及學期之學習目標、單元活動主題、相對應核心素養內涵、學習重點與內容、時數、備註等項目。

三、應於每學年開學前一個月，擬定下一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。

四、審查自編教科用書。

五、議決校訂課程內涵，決定應開設之彈性學習課程(含特殊需求領域)。

六、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之計畫與執行成效。

七、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，並進行學習評鑑。

八、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，增進專業成長。

伍、運作方式：

一、本會由校長定期召集之，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，校長應召開臨時委員會議。本會開會時，以校長為當然主席，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
二、本會每年定期舉行四次，每學期各兩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三、開會時視實際需要得邀請專家、學者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。

陸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 涂馨心

主任 涂馨心

校長 何嘉祥

嘉義縣梅山鄉梅北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

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職掌表

成員	職稱	備註
行政人員代表	召集人：校長-何嘉祥	督導考核計畫執行
	總幹事：教導主任-涂馨心	策劃整個課程發展計畫
	執行秘書：教務組長-吳幸春	協調各領域研究小組及有關事務
	行政人員代表： 總務主任-廖文銘 訓導組長-黃彥霖 資源班導師-林曉婷	1. 有關計畫經費執行及採購 2. 特教課程諮詢
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	年段教師代表： 低年級-林秀茹老師 中年級-吳菁菁老師 高年級-林隱谷老師	各年段召集人
	部定領域教師代表： 國語-黃名輝老師 本土-吳幸春老師 英語-張雅婷老師 數學-鍾榮信老師 自然-張育萍老師 健體-王志傑老師 社會-黃彥霖老師 生活-黃麗貞老師 綜合-洪忠敬老師 藝術-廖文銘老師	領域教學研究會召集人
	校訂領域教師代表： 閱讀-吳幸春老師 鄉土有情-涂馨心老師 地方有產-李毓勛老師 社團-黃彥霖老師 專題-涂馨心老師	
家長及社區代表	家長會長-王家豪	諮詢學校課程發展計畫
	家長代表-陳信宏	
	社區代表-曾素玉	

● 表訂 27 員，因 7 員重覆，合計課發會成員 20 員。